

二十年前绝密文件曝光 ——迫害法轮功的“违法文件”大白天下

一份 20 年前被列为“绝密”的文件近日在海外曝光。这份“法发 2000 年 29 号文”是 2000 年 11 月 30 日由中共最高法院、最高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五部委联合发布的司法意见，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时任党魁江泽民的严厉打击法轮功的重要指示。

任何一个法律，应通过正常的立法程序确立并公开公示，让公众有知情权。然而中共五部委“29号文”却在文件中对法轮功学员直接定性，要求司法用“刑法”量刑定罪，按刑事案件处理，如使用“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诽谤党和国家领导人”等。

在绝密司法意见中，不但对法轮功学员的信仰和行为罗织了众多罪名；还声称，办理涉及法轮功的案件“政治性、法律性和政策性都很强”，要求“各级政法部门要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密切配合”。

这份公检法联合发布的绝密文件证明中国根本没有司法独立，所谓的法律就是中共迫害无辜民众的工具；也证实了中共犯下打着法律之幌，操控公检法系统对修炼“真善忍”的法轮功学员恣意实施“群体灭绝”的罪行。

为什么绝密：违法见不得光

多年来曾经多次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的中国大陆律师陈建刚，看到这份绝密司法文件后惊呼，自己虽然在办案中见过类似材料，但这份文件也是头一次看到，令人震惊。

陈律师指出：这份由两高和公安部、国安部、司法部五部门联合

发布的《意见》，“从法律层面上讲，本身就是违法的文件，它没有法律的任何特征和效力。”“它又是一个绝密件，这说明五部门在搞违法犯罪的活动，见不得光。”

血腥打压没有任何法律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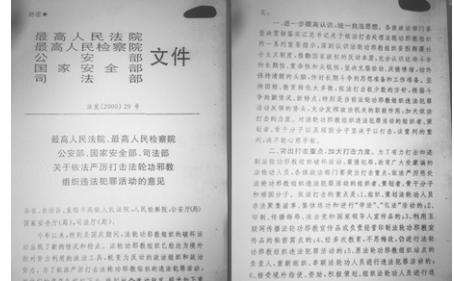
陈律师分析了文件中提到的“刑法第三百条”，这是中共迫害法轮功 21 年来对法轮功学员构陷最多的罪名——“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事实上，法轮功没有组织，是松散炼功状态，法轮功学员们彼此之间很多都不认识，想来就来，想走就走；更谈不上“破坏”，法轮功学员传递的资料只是告诉人们被迫害的真相，哪一个人法官能指出法轮功学员到底破坏了什么？没有一个人能说出来。

2014 年 6 月 2 日，《法制晚报》公布了中共官方定性的 14 个邪教组织的名单，法轮功却不在其中。早在中共公安部 2000 年和 2005 年发布的两个公文中，所认定的 14 种邪教名单内也都无法轮功。

当年维权律师江天勇对此在其推特上发文说：“法轮功被中共以‘邪教’被迫害打压近 15 年，无数修炼者被跟踪、抓捕、关押、抄家、劳教、判刑、关洗脑班等等，但却居然不在 14 种所谓邪教名单里！（中共）这么多年残酷血腥打压的法律依据何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江泽民下令成立了“610 办公室”，其唯一职责就是在全国推动迫害法轮功。

“610 办”的办公机构不挂牌、不着装，在向法院传达对于法轮功的迫害指令时，通常不允许录音、记



(来源:明慧网)

▲20 年前被中共列为“绝密”的文件近日在海外曝光。

录、书面传达，因此多年以来都是在秘密状态下维持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

全球反共 四面楚歌

依据中共的《保密法》第十五条，绝密级文件的保密期限不超过三十年，所以该绝密文件还有 10 年保密期。现在曝光这个文件，可以让中共所犯的群体灭绝罪行早日大白于天下。

目前越来越多的中共体制内人士，看到了中共岌岌可危的现实。一份又一份揭开中共内幕的秘密文件被传至海外：403 页揭露新疆集中营的密件；1 月 3 日中共卫健委隐瞒疫情的“3 号文”；以及强制给法轮功学员定罪的“2000 年 29 号文”，在不到一年的时间内，陆续曝光，铁证如山。◇

德媒：在中国被劳教 在吕嫩市获得幸福

【明慧网】在德国西部城市吕嫩市 2020 年 10 月份的国际文化周，法轮功学员所呈现的金色中国龙，成为了文化周最闪亮的一点，吹去了疫情期间人们的烦闷，当地最大的日报《鲁尔日报》深入采访了把祥龙带入这座城市的法轮功学员郭居峰。报道标题是：在中国被劳教，在吕嫩市找到幸福。

由于修炼法轮功被关押到劳教所

金秋十月德国西部城市吕嫩市的国际文化周中，一条金色祥龙闪亮登场，让在场德国人耳目一新，也在这座城市刮起一阵中国风。

《鲁尔日报》在报道中说：在国际文化周的舞龙让人印象深刻，郭居峰居住在德国已经 12 年了，他是隐藏在龙背后的“龙人”。他的家乡在 8 千公里外的中国东北黑龙江，他在文革后期出生，但是长大后，他却和社会有些“格格不入”。

接着《鲁尔日报》报道了郭先生学习法轮功并遭受迫害的经历：郭先生在 1995 年学习了法轮功，一种气功打坐，和其他气功不一样的是，法轮功学员都坚持真、善、忍原则。但是法轮功在 1999 年却

被中共政府禁止了，数以千计的学员被绑架并被送入劳教所，这其中就有郭居峰。他经历了 3 个劳教所，在一个条件恶劣的石厂被强制劳动。郭先生说：“我们用双手和锤子工作，手套很快就破掉了。”

2008 年，中国举办奥运会的时候，郭先生在中国的德企工作，他出差来到德国，就再没回去。如今他任职于一家德国公司，是一名电气工程师。在他的业余时间，他致力于中国文化，有时他将在德国的见闻写成文章，刊登在德国的中文报纸上。他还经常烹饪他故乡的饮食，精心装饰并拍下照片，闲暇时间他也会写中国的书法。

编排舞龙成为新爱好

《鲁尔日报》介绍了郭先生编排舞龙的过程：郭先生编排了舞龙，他说：“对我们中国人来说，龙是极其特别的，是一种神圣的生命。”之后他深入研究了舞龙，并把龙呈现给了国际文化周的观众。郭先生说：“我制作了训练文件，还有相对应的视频教程，每个队员和动作都进行了编号，我们进行了深入的学习和训练。”

舞龙队员年龄覆盖 27 岁到 72

岁，4 人来自吕嫩市，他说：“我特别高兴，在现场为观众带去快乐。我的目的是，通过龙为吕嫩市带来幸运，在演出现场出现了彩虹，这让我非常感动。”

让人印象深刻的是，郭先生积极的生活态度，以及他为社会无私付出的一切。他说“我很愿意住在这里。”他和他的同伴每周日会在丽波公园炼功。当然他也有一丝心痛，就是他 12 年没有回到故乡和亲人团聚。◇

见证

真神奇

肾结石排除来了

【明慧网】母亲是 1998 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的，当时母亲一身病，每天吃药，有气无力，什么活也不能干，每天在床上躺着。母亲胃病很重，便血，还有坐骨神经腿疼、乳腺癌。

自从修炼法轮大法以后，精神一天比一天好。3 个月的时间，母亲的病全好了，什么活都能干了，她自己高兴，全家都高兴。

全家人从内心感谢师父，感谢法轮大法。

我有肾结石病，在 2003 年我肾结石病犯了，疼得要命，到医院打针打杜冷丁才止住疼。后来经常疼，只要一疼就得去打针。后来母亲说你修炼法轮功吧，我想那就试试吧。

我先阅读了《转法轮》（法轮功指导修炼的主要书籍），我明白了并相信师父讲的法理，人得病都不是无缘无故得病的，是人生生世世做了不好的事情欠下的业债，都是有因缘关系的，遭罪就是还业

债，是业力轮报。要想舒舒服服没有病，只有修炼正法。从此，我跟我母亲一起炼法轮功。

我炼功才几个月的时间，尿道就排除了两颗像黄豆大的石头，从那以后，肾结石再没犯过。

2020 年 5 月，我父亲去世，我和母亲守孝期，每天和母亲一起炼功，又排出一颗比黄豆还大的一颗石头。

亲身经历让我发自内心赞叹“法轮大法好”。◇

河南许昌善良妇女李淑华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河南报道）二零二零年八月，河南省许昌市法轮功学员李淑华女士因讲真相，再次被许昌魏都区法院非法判刑三年，劫入新乡女子监狱。目前，李淑华已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这是李淑华第三次遭中共恶党法院枉法冤判。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下午，许昌市东城区公安分局多个警察闯入学院北路法轮功学员李淑华家中，非法抄家，抢走大法师父法像、大法书籍、笔记本电脑等私人物品，将李淑华非法抓捕，非法关押到榆林乡许昌市看守所。几天后，李淑华被许昌魏都区检察院非法批捕。

据悉，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李淑华在市区给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讲明法轮功真相后，给了他真相

小册子。老人把真相资料带回家后，其不明真相的儿子看见后，于一月十日到许昌市东城区公安分局举报，警察根据监控录像查到了李淑华。一月十三日下午，到李淑华家中非法抄家抓捕。主办警察关辉（手机号：18839900677）、李鹏飞（手机号：18839900926）以李淑华曾因给世人讲法轮功真相被两次非法判刑为由，再一次将李淑华非法抓捕关押。

在许昌市看守所非法关押期间，李淑华身体出现半身不遂症状。在看守所的几个月里，李淑华一直生活无法自理，艰难度日。二零二零年六月，魏都区法院非法开庭，李淑华被非法判刑三年。同年八月，再次被劫入新乡监狱迫害。这是李淑华第三次遭中共许昌魏都

区法院诬判。

事实上，修炼法轮大法、按照真、善、忍做人，福益家庭、社会，提升大众道德，不仅是合法的，而且应该受到表彰。法轮功学员根本就不应被抓、被起诉、被庭审。法轮功学员坚持正信、讲清真相，不仅是作为受害者讨还公道，也是在匡扶社会正义，维护社会良知，也是应当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的。

目前，李淑华女士在狱中被迫害得生活不能自理，精神恍惚，性命堪忧。请社会各界正义人士伸出援手，帮助制止中共恶行，结束这场对法轮功已持续二十一年的残酷迫害，使中国千万个和李淑华女士一样遭遇的善良无辜的法轮功学员早日获得自由。◇

河南简讯

河南省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简讯

河南省漯河市法轮功学员李凤枝在看守所遭受严重迫害

河南省漯河市法轮功学员李凤枝被非法关押一年零三个月，在看守所遭受严重迫害，被关进小黑屋，脚上戴脚镣，精神很不好。

2019年7月26日上午，漯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香山路派出所及社区一行十多人闯入李凤枝家中，非法抄家，抄走大法书籍和一些真相资料。他们威逼李凤枝说出资料来源，李凤枝不说，他们就把李凤枝先送进拘留所后送进看守所关押至今。构陷她的案卷在2019年12月已经移送召陵区法院，至今没有开庭。

李凤枝丈夫是残疾人，儿子现卧病在床，都需要照顾。迫害李凤枝的头子姓段，还有一个叫曹俊岭。

河南省林州市姚村镇法轮功学员邢伏英和常录云被绑架

2020年10月24日，姚村派出所绑架了林州市姚村镇邢家曼大队秋树湾村邢伏英和常录云，她们都是七十多岁的老人了，至今下落不明。◇

河南省信阳市淮滨县近期频繁迫害法轮功学员

自9月份开始，河南省淮滨县政法委在城关镇某一宾馆开办邪恶的洗脑班，针对的主要是各乡镇的法轮功学员，国保大队警察穿着便装到学员家，或者指使乡派出所或村干部到学员家骚扰、绑架学员，有的上午带走下午放回，有的绑架到洗脑班，非法关押天数不等，有的被直接绑架到拘留所。有学员家里的大法书、师父法像被抢走。期间，恶人强迫每个学员按手印、照像表态。

有个学员，迫害她的人不认识她，向她打听某某某（该学员）住哪住，该学员堂堂正正地问：找她有什么事，我就是某某某，企图迫害她的人没说什么，反而走了。

河南许昌市鄢陵县法轮功学员刘盈被非法关押在许昌市看守所

二零二零年八月，河南鄢陵县法轮功学员刘盈被鄢陵县610、国保警察骚扰绑架，关押到许昌市看守所，至今已一个多月了。

刘盈，女，约五十岁，是鄢陵县的一小学教师。

河南省驻马店市法轮功学员闫卫宾被非法开庭

河南省驻马店市法轮功学员闫卫宾，于10月14日在驻马店市驿城区法院被秘密开庭，不允许家人到庭。◇

信仰无罪 停止迫害

当“五毛”遭遇现实

花千芳曾经是个出名的“五毛”，自称“自干五”，一向自觉主动为中共站台，热衷于“传递正能量、弘扬中国梦”，宣扬“爱国不需要理由”。一日，却在微博吐槽说：“真是啥事都能碰上，抚顺经济这是衰到啥程度了啊？22年前缴纳的农村养老保险证书，标明60岁退休每月发200。刚我妈说证被政府收回去了，说是项目没有了，当是存款给利息。开啥玩笑啊这是。”这些话完全颠覆了他自干五的形象。要是以往，他肯定会批判这些“负能量”，批判他们不为国分忧，而当共产党的机器碾压到他自己身上时，他也开始喊痛了。

王小胖也是像花千芳一样的高调爱国者，经常喊打击日货，打击美帝。但前不久他所在的外资公司

真的撤走了，美帝真的“夹着尾巴逃跑了”，王小胖失业了，再也不吭声了。

狂热的爱国主义者为何一触及现实，就变得不堪一击呢？因为狂热本身就是中共煽动起来的，这些人是受了中共“伟光正”的欺骗，而活生生的现实却不会说谎。疫情期间，被滞留海外的“小粉红”们回国无门时才明白：“真实的世界里，没有战狼来救我”。

今年6月24日，一位名为詹姆斯·刘的中国留学生表示，他是真正的小粉红，过去经常在网络上喊捍卫国家、谴责香港的民主抗议、帮着中共“甩锅”。但他完全没有想到，他一直以来捍卫的国家并不想让他回去。他说：“第一次感到与自己国家的基本政治原则发

生了冲突：国家利益高于个人需求。”“我的心情越来越复杂”，他在微博上写道，“我爱的国家不想让我回来。”

这群“小粉红”中的一些人开始重新思考他们与国家的关系——在中国语境下，国家、政府和共产党都是一体的。他觉得自己像“被人狠狠揍了一顿”，“你能想象一直坚定的信念突然有一天有人告诉你：其实事情并不是这样的？”◇



博古通今

改过迁善 转祸为福

《德育古鉴》《迁善录》中记载了这么一则故事：

春秋战国时期，宋国大夫蒋瑗有十个儿子，一个驼背、一个跛脚、一个四肢萎缩、一个双足残疾、一个疯癫、一个愚痴、一个耳聋、一个瞎眼、一个哑巴、一个死在监狱中。

公明子皋见到这种情形，就问蒋瑗：“大夫平时都做了些什么事，竟然招致如此奇祸！”蒋瑗说：“我平生自忖也没有干什么大坏事，只不过内心总是嫉妒别人。见到比我好的人就忌恨他；若是有人奉承自己，心里就喜欢；听到别人做了善事就怀疑不信，听到别人做了恶事就深信不疑；看见别人得到好处，好象自己失去了什么似的；遇见别人有了损失，好象自己得到了好处一般。这便是我做人的态度。”

子皋叹道：“大夫存有这样的

心态，如此心术不正，恐怕不久就要招来灭门之灾了，恶报岂止是眼前这些呢！”蒋瑗听子皋这么说，感到很畏惧，不知如何是好。子皋又说：“上天虽然高远而能明察秋毫，如果你能痛改前非，诚心向善，就一定会转祸为福，从现在改正也还来得及啊！”

蒋瑗从此改掉嫉妒的恶习，心怀惕励，行善积德，举荐贤才。没过几年，孩子们病都逐渐痊愈了。

古人的聪明在于能从人的言行中判断出祸福，能分清善恶是非；同时能知错就改，转祸为福。

反观当今社会，中共迫害修炼“真善忍”的好人，在全社会放纵人的恶念贪欲，假、恶、斗横行于世，这在古人看来，人不是在走向毁灭吗？报应就在眼前了。而上天慈悲，给人以改过机会，那些能倾听真相、远离中共、回归善良的人们，定能转祸为福。◇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

●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国际教育发展组织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当局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

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面对铁证如山的事实，会议上的中共代表一句话也说不出来。◇

你知道吗